

附表：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一百元	
		5×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 各項計價標準不含 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BTC、VHS)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 各項計價標準不含 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錄影帶 (BTC、VHS)	轉拷貝 DVD		每片二千五百元	DVD、VCD、CD (轉) 拷貝含軟殼。
錄影帶 (BTC、VHS)	轉拷貝 VCD		每片一千元	
DVD	拷貝		每片四十元	
VCD	拷貝		每片三十元	
CD	拷貝		每片三十元	